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594號

原　　告　呂宗霖

被　　告　林銘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訴訟程序之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算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9月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，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